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1变动情况.....	1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1
1.1.2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对照情况。.....	4
1.1.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8
1.1.4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	9
1.1.5项目变动情况.....	14
2评价要素.....	17
2.1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17
2.2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17
2.3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1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3.1产排污环节变化.....	18
3.2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18
3.3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19
3.4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9
3.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9
4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

1 变动情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12037.18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利大路西侧建设了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8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西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及东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东厂区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并建有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了年产25万吨再生集料、36万吨水泥稳定土、1500万块海绵透水砖、1500万块成型砌块、5200万块标准市政彩砖的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60人，8小时/班，3班制，年工作300天。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于2019年1月28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贾发改经信备〔2019〕22号），并于2020年8月3日重新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文件（贾经发备〔2020〕168号）（原备案文件作废），2019年2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8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9〕18号），目前暂未验收。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具体情况见表1.1-1。

表1.1-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时间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2019.2	2020.8.3	贾环项〔2019〕18号	暂未验收

1.1.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门窗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及洒水抑尘，不外排。</p>	<p>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在西厂区设置1条建筑垃圾生产线，1条混凝土块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2台制砂机）。每条生产线的喂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在破碎筛分车间完成，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物料基本与外部隔绝。每条生产线的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各工序上方都安装一套集尘罩，产生的废气通过收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每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排放量、排放浓度经处理后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分别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2#、3#、4#）高空排放。</p> <p>在水泥稳定土生产线设置1个水泥料筒仓，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处加装仓顶除尘器处理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粗集料、细集料和水泥经称重配比后，应先洒水预湿，减少粉尘产生量。在料斗内进行拌和（干拌）时，继续加水湿拌。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设置2个水泥料筒仓，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处加装仓顶除尘器处理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砂、水泥、颜料和水等经重配比后，进入加料斗内，分别进入搅拌机内搅拌，且加</p> <p>项目在东厂区设置1条建筑垃圾生产线，喂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在破碎筛分车间完成，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物料基本与外部隔绝。在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安装一套集尘罩，产生的废气通过收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1#）高空排放。</p> <p>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内设置喷淋、雾炮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封闭，加强绿化，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建设内容包括西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及东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东厂区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p> <p>破碎生产线：2台反击破与给料机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振动筛与2条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鄂破、细集料口、风选机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p> <p>制砂生产线：圆锥破与2个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振动筛与2个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5#）；制砂机与2个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6#）；风选机产生的粉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7#）。</p> <p>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个水泥料仓呼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2个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8#）。</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喂料机、除尘器机等，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王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p>	<p>破碎机、风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砂石残渣、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下来的砂石残渣，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统一回收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确保固废应实现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p>	<p>项目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尘、砂石残渣、颜料包装袋、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砂石残渣回用于生产；颜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建设项目需分别设置厂界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目前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中。</p>
<p>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按照要求在厂区及厂界进行绿化。</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等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p>	<p>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5.944t/a</p>	<p>目前项目未进行验收，暂未进行总量核算。</p>

1.1.2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对照情况。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1.1-3。

表 1.1-3 实际建设主体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土及制砖车间	6500m ² ，钢结构厂房，主要进行水泥稳定土及制砖，位于西厂区北侧。	3060m ² ，钢结构厂房，主要进行水泥稳定土及砖生产，位于西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减小；厂房由西厂区北侧调整为西厂区南侧
	破碎及制砂车间	14300m ² ，钢结构厂房，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和混凝土破碎机制砂。	14300m ² ，钢结构厂房，主要进行建筑垃圾和混凝土破碎机制砂。	未变动。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1600m ² ，位于东厂区，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破碎。	1600m ² ，位于东厂区，建设钢结构厂房，未进行生产，今后也不再生产。	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
	分拣废旧门窗钢材车间	1000m ² ，主要进行分拣废旧门窗及钢材工序。	未建设专门的分拣车间，在原料库直接进行分拣工序。	未设置分拣车间。
储运工程	西厂区一期料仓	140000m ² ，钢结构厂房，位于西厂区破碎及制砂车间北侧。	未分期建设，原料库位于西厂区破碎及制砂车间内北侧，占地3240m ² 。	未分期建设，未建设专门的原料仓库，原料库位置由破碎及制砂车间北侧及东侧调整为破碎及制砂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减小。
	西厂区二期原料库	5200m ² ，钢结构厂房，位于西厂区破碎及制砂车间东侧。		
	东厂区建筑垃圾库区	5100m ² ，钢结构厂房。	已建钢结构厂房，不再使用。	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
	东厂区成品库	2660m ² ，钢结构厂房。	已建钢结构厂房，不再使用。	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辅助用房，面积为1200m ² 。	辅助用房，面积为1200m ² 。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江庄镇市政供电，235万kwh/a。	江庄镇市政供电，235万kwh/a。	未变化。
	供水	江庄镇市政供水，62550.6t/a。	江庄镇市政供水，61680.6t/a。	无门窗清洗废水，用水量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门窗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门窗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门窗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方式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	西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1#）。	西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及混凝土块破碎筛分合并为一条西厂区破碎生产线	2台反击破+给料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与混凝土块破碎筛分生产线为1条西厂区破碎生产线；破碎生产线增加一根15m排气筒。
		混凝土块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2#）。		振动筛+2条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	
		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3#）。		鄂破+细集料口+风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	
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4#）。	制砂生产线	圆锥破+2个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	制砂生产线增加2根15m高排气筒。		
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4#）。		制砂机+2个皮带落料点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5#）。			

				15m高排气筒排放（6#）。	
				风选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7#）。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废气	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5#）。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个水泥料仓呼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废气	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7#）。	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2个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共3个水泥筒仓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废气	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8#）。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6#）。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8#）。		上料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气筒个数减少2根，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分别经各自脉冲除尘器收集后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8#）。
	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9#）。			
	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脉冲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10#）。			
	东厂区建筑垃圾破碎	中央收尘+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东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未生产，今后不再生产。		已建成，今后不再生产。

	筛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筒（11#）。		
噪声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		破碎机、风选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未变动。
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砂石残渣回收作为原料使用；颜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尘、砂石残渣、颜料包装袋、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砂石残渣回用于生产；颜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变动。

1.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1.1-4。

表 1.1-4 环评设计和实际建设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与环评一致性分 析
1	废弃建材资源	贾汪区建筑施工 工地、汽车运输	175万	175万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	外购， 汽车运输	14万	14万	与环评一致
3	颜料	外购， 汽车运输	72	72	与环评一致
能源					
1	水	市政供水	62550.6t/a	61680.6t/a	-870t
2	电	市政供电	235万 kW·h/a	235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1.1.4 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

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 一致性分析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一) 海绵透水砖、成型砌块及标准市政彩砖生产线						
全自动配料搅拌系统						
1	水泥仓 (基料)	200T	1	-	1	一致
2	水泥仓 (面料)	100T	1	-	1	一致
3	螺旋输送机	φ 273×9m	2	-	2	一致
4	水泥电子称	Z315 型	2	-	2	一致
5	自动配料机	PL2400-III	1	-	2	+1
6	面料配料机	PL800	1	-	1	一致
7	基料搅拌机	MP2000	1	-	1	一致
8	面料搅拌机	MP500	1	-	1	一致
9	基料搅拌机接 料斗	-	1	-	1	一致
10	面料搅拌机 接料斗	-	1	-	1	一致
11	面料筛	-	1	-	1	一致
智能成型系统						
12	搅拌站支撑 平台	-	1	-	1	一致
13	面料皮带 输送机	-	1	-	2	+1
14	基料皮带 输送机	-	1	-	1	一致
15	砌块成型机(含 液压系统)	QS2000	1	-	1	一致
16	换模台	QS2000	1	-	5	+4

17	自动加面料系统	QS2000	1	-	1	一致
全自动传送码垛系统						
18	湿坯输送线(链式)	LS1400 (1) LS1400 (2)	1	-	1	一致
19	人行天桥	QS2000	1	-	0	-1
20	刷砖机	SZ1400	1	-	1	一致
21	升板机	SBJ18-20	1	-	1	-1
22	降板机	JB18-20	1			
23	程控子母车	ZMC18-20	1	-	2	+1
24	叠垛机	DDJ18	1	-	1	一致
25	干坯输送线	GP1400	1	-	1	一致
26	码垛机	MD18A	1	-	1	一致
27	刷板机	GS1400	1	-	1	一致
28	翻板机	FB1400	1	-	1	一致
29	横向送板机	HSB130	1	-	1	一致
30	栈板涂油装置	TY1300	1	-	0	-1
31	过渡送板机	SB1400	1	-	1	一致
32	垛盘仓	CPC18A	1	-	1	一致
33	垛盘链板输送机	LBS18A	1	-	1	一致
全自动控制系统						
34	电控房(含空调)	QS2000	1	-	3	+2
35	面料机及搅拌控制系统	QS2000	1	-	1	一致
36	主机成型控制系统(含工业电脑)	QS2000	1	-	1	一致

37	子母车控制系统	QS2000	1	-	1	一致
38	码垛控制系统	QS2000	1	-	1	一致
(二) 破碎筛选生产线(西厂区)						
建筑垃圾破碎						
39	给料机	ZSW4211	1	-	1	一致
40	反击破	ZSF1315	1	-	2	+1
41	振动筛	2YK2870	1	-	1	一致
42	制砂机	ZS2028	1	-	0	-1
43	上料皮带机	B800	1	-	5	+4
44	返料皮带机	B650	1	-	2	+1
45	成品皮带机	B650	2	-	18	+16
46	除尘器	DMC64-6	1	-	3	+2
47	除铁器	RCYD-12	1	-	2	+1
混凝土垃圾破碎						
48	给料机	ZSW4911	1	-	0	-1
49	鄂破	ZSC1000	1	-	1	一致
50	反击破	ZSF1318	1	-	0	-1
51	振动筛	4YK2870	1	-	0	-1
52	磁选机	/	0	-	1	+1
53	上料皮带机	B1000	2	-	0	-2
54	返料皮带机	B800	1	-	0	-1
55	成品皮带机	B650	4	-	0	-4
56	除尘器	DMC64-6	1	-	0	-1

57	除铁器	RCYD-12	1	-	0	-1
建筑垃圾制砂系统						
58	给料机	ZSW4211	1	-	1	-1
59	鄂破	PF750×1060	1	-	0	-1
60	圆锥破	PYZS1400	2	-	1	-1
61	制砂机	ZS2028	2	-	1	-1
62	振动筛	2YK2470	2	-	1	-1
63	上料皮带机	B1000	4	-	3	-1
64	返料皮带机	B800	2	-	1	-1
65	成品皮带机	B650	2	-	3	+1
66	除尘器	DMC64-8	1	-	4	+3
67	除铁器	RCYD-12	1	-	1	-1
洗砂系统						
68	洗砂机	XLD3200	2	-	1	-1
69	细砂回收装置	XSHS-1-350	2	-	1	-1
70	上料皮带机	B650	2	-	0	-2
破碎筛选生产线（东厂区）						
71	给料机	ZSW4911	1	-	1	一致
72	鄂破	ZSC1000	1	-	0	-1
73	反击破	ZSF1318	1	-	1	一致
74	振动筛	4YK2870	1	-	1	一致
75	上料皮带机	B1000	2	-	1	-1
76	返料皮带机	B800	1	-	1	一致

77	成品皮带机	B650	4	-	1	-3
78	除尘器	DMC64-6	1	-	1	一致
79	除铁器	RCYD-12	1	-	0	-1
80	剪切机	/	1	-	0	-1
(三)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81	主机	BZS300	1	-	1	一致
82	螺旋给料机	ø219	1	-	2	+1
83	上料皮带机	/	1	-	1	一致
84	成品皮带机	/	1	-	1	一致
85	空压机	/	1	-	1	一致

1.1.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一览表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西厂区：①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②一条混凝土破碎生产线③一条机制砂生产线④一条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东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西厂区：①一条建筑垃圾/混凝土破碎生产线②一条机制砂生产线③一条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东厂区：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使用）	西厂区2条破碎生产线合并为一条；东厂区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使。生产线共减少2条，生产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水泥稳定土及制砖车间位于西厂区北侧 西厂区一期料仓位于破碎制砂车间北侧 西厂区二期料仓位于破碎制砂车间东侧	水泥稳定土及制砖车间位于西厂区南侧 未分期建设，原料库位于西厂区破碎及制砂车间内北侧	平面布置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	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门窗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少生产废水（门窗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处置方式由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动。

<p>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气:西厂区:2条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2条破碎生产线合并为1条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全厂排气筒个数减少3根,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上料废气进行收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水泥料仓呼吸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个水泥料仓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2个水泥料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及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2个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废气分别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东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p>		

		15m高排气筒 排放。		
--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均不发生变化。

2.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

①废气

具体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见表1.1-3环保工程中废气部分。

②废水

本项目减少生产废水（门窗清洗废水），总废水量减少；生活污水处置方式由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

③噪音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了皮带机、输送机等噪声源，减少2条生产线（鄂破等设备），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目前项目暂未验收，未进行监测。

④固废

固废种类、处置方式、数量未变化。固废产排环节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固废产排环节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除尘器收集尘	治污设施	306.158	306.158	0	0	回收于生产	一致
砂石残渣	生产过程	50	50	0	0		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1.7	11.7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颜料包装袋	制砖车间	0.1	0.1	0	0		一致

3.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部环境的产生影响，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均不发生变化。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未增加危险废物，厂区无危险废物暂存。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然有效。

4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约12037.18万元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利大路西侧建设了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8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西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一条标砖水泥砌块生产线及东厂区一条破碎生产线（东厂区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投入使用），并建有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形成了年产25万吨再生集料、36万吨水泥稳定土、1500万块海绵透水砖、1500万块成型砌块、5200万块标准市政彩砖的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60人，8小时/班，3班制，年工作300天。

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于2019年1月28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文件（贾发改经信备〔2019〕22号），并于2020年8月3日重新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文件（贾经发备〔2020〕168号）（原备案文件作废），2019年2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8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9〕18号），目前暂未验收。

项目将西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及混凝土破碎生产线合并为一条生产线，东厂区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已建成（今后不再使用），生产装置部分变动，生产能力未变化。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编制《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针对项目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动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后未增加产品产量，未增加废水排放量及排气筒数量，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保持不变，本项目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和预测结果不变，环境风险源及预测内容保持不变。变动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即“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零排放目标”，故变动前后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基本维持不变。

因此，本分析报告认为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变动后仍能维持《徐州山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可行性。